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2/04/15 公告

自 4 月 22 日起，強化 COVID-19 疫苗第 3 劑接種規範 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
(cdc.gov.tw)

發佈日期：2022-04-15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15)日表示，考量 Omicron 新型變異株威脅尚未減緩，本土疫情持續升溫，且境外移入病例尚處高點，社區風險快速升高，為保護高風險場所(域)、活動之工作與從業人員及參與民眾健康，自今(2022)年 4 月 22 日起，強化該等場所(域)、活動對象之 COVID-19 疫苗第 3 劑接種規範，以提升保護力，有效控管風險。

相關對象及規範如下：

一、屬於維持醫療量能、維持防疫量能及高接觸風險工作者、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（即 COVID-19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 1、2、3、7 類對象）與矯正機關、殯葬場所工作人員等，以及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 24 類場所(域)人員：

(一)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(含流動人員)皆應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，已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2 週者，應儘速接種第 3 劑。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尚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，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二)倘人員曾為 COVID-19 確診個案，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三)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-19 疫苗證明(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-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者)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 1 次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二、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性質的活動，包含宗教活動(遶境、進香團參加成員)、團體旅遊(由旅行社承攬，參加成員彼此之間屬於不特定人士之旅遊)、健身房及八大行業(4/1 起已實施)，符合接種年齡之參加者(含工作人員及民眾)須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(第 3 劑)接種。